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129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促进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发展，优化债务结构，补充短期流动资金，公司计划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方案和授权事宜如下：

一、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方案

（一）发行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规模：拟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最终注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三）发行时间：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注册通知书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每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一年（含1年），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由本公司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六）利率及确定方式：票面年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并依照债务融资工具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确定；

（七）担保方式：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

（八）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九）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事宜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生效。

二、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并由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方案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处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上市流通等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分期发行、各期发行数量、金额及期限的安排、发行条款、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细节、偿债保证措施、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债券上市流通、发行与登记托管、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聘请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及上市流通的协议和文件，以及申报事宜、上市申请事宜和信息披露事宜；

（三）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上市流通相关的谈判，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四）如监管部门对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五）决定、办理其他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的任何具体事宜；

（六）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三、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宜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发行情况。

四、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升公司流动性管理能力，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130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266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5日

至2024年10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33	长城汽车	2024/10/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A股股东

1、出席回复

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现场出席本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4年10月18日（周五）或该日之前，将回复（格式见“附件一”）连同所需登记文件（身份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及授权文件等）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递交予本公司。

2、出席登记

有权现场出席本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需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A股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行使表决权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 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投票的A股股东有权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现场出席及参加投票，受委托之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2) A股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须由A股股东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授权之代理人签署。若A股股东为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A股股东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若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由A股股东之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3) A股股东最迟须于本次现场会议或其续会（视乎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前将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送达本公司。

(二) 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公司2024年9月30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通函、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三) 现场会议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13:00-13:50，13:5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四) 现场会议出席登记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266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 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266号（邮编071000）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娄丽、郝硕

联系电话：(86-312)2197812、2197813

联系传真：(86-312)2197812

邮箱：gfzbk@gwm.cn

(二) 本次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附件1：出席回执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出席回执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股东代码：	
参会类别： 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请在拟参加的会议后划“√”）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4年10月18日或之前以专人、电子邮件（邮箱：gfzbk@gwm.cn）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投资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128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9月30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2024年中期基本情况，不建议向股东派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中期股息，故公司决定2024年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127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9月30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本公司发展，优化债务结构，补充短期流动资金，公司计划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关于修订〈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2024年中期基本情况，不建议向股东派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中期股息，故公司决定2024年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四、审议《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00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特别决议案

1.《关于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63　证券简称：赛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0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经全体董事、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期限，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1、董事长：范志和先生

2、其他非独立董事：范铁炯先生、许华胜先生、石铁流先生、彭良俊先生、成琼女士

3、独立董事：叶福平先生、傅以尚先生、刘军岭先生

独立董事刘军岭先生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之日止（即2026年9月29日），其余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9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选举情况如下：

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刘军岭	刘军岭、傅以尚、范志和
提名委员会	傅以尚	傅以尚、叶福平、范铁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叶福平	叶福平、刘军岭、石铁流
战略委员会	范志和	范志和、范铁炯、叶福平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刘军岭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中，刘军岭先生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之日止（即2026年9月29日），其余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分别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1、监事会主席：刘涟先生

2、其他监事会成员：苏武平先生（非职工代表监事）、朱连忠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9月14日及2024年10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总经理：范铁炯先生

2、副总经理：彭良俊先生、成琼女士

3、董事会秘书：成琼女士

4、财务总监：李绍阳先生

5、总经理助理：张浩先生、张志平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范铁炯先生、成琼女士、彭良俊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9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李绍阳先生、张浩先生、张志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成琼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四、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谢煜颋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谢煜颋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何毅明先生、周洁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金燕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何毅明先生、周洁女士、金燕萍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何毅明先生、周洁女士、金燕萍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青路1288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959122

电子邮箱：dmb@serum-china.com

特此公告。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2024年10月1日

附件：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绍阳，男，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塑料事业部财务人员，飞利浦亚明照明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星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三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获特满饮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雀巢饮用水有限公司大桶水业务财务总监，上海京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部长、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绍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053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浩，男，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职员。2000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前身上海赛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产部组长、生产部经理、开发部经理、办公室主任、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万股，通过上海赛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5万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志平，男，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兽医、组长、科室主任。2000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前身上海赛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免疫组组长、生产部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赛伦生物技术大丰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赛伦生物技术大丰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志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万股，通过上海赛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5万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谢煜颋，男，199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曾任上海第一财经传媒有限公司法务专员，上海尤里卡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煜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63　证券简称：赛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1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并推举刘涟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均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刘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163　证券简称：赛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9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青路1288号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普通股股东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4,698,0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4,698,0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78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78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范志和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成琼女士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范志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579,930	99.8174	是
1.02	关于选举范铁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579,921	99.8174	是
1.03	关于选举许华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558,156	99.7838	是
1.04	关于选举石铁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558,151	99.7837	是
1.05	关于选举彭良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558,151	99.7837	是
1.06	关于选举成琼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579,933	99.8174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叶福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4,558,242	99.7839	是
2.02	关于选举傅以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4,558,239	99.7839	是
2.03	关于选举刘军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4,580,110	99.8177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刘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4,558,943	99.7850	是
3.02	关于选举苏武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4,559,544	99.785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范志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3,007	96.2401				
1.02	关于选举范铁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2,998	96.2398				
1.03	关于选举许华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1,233	95.5469				
1.04	关于选举石铁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1,228	95.5467				
1.05	关于选举彭良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1,228	95.5467				
1.06	关于选举成琼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3,010	96.2402				
2.01	关于选举叶福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1,319	95.5496				
2.02	关于选举傅以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1,316	95.5495				
2.03	关于选举刘军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3,187	96.2458				
3.01	关于选举刘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02,020	95.5720				
3.02	关于选举苏武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02,621	95.59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裴振宇、付慧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163　证券简称：赛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8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连忠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日

附件：

朱连忠先生简历

朱连忠，男，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技术员。2000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前身上海赛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员、QA组长、质量部副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工会主席、党支部副书记、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连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万股，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赛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5万股。朱连忠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南京市知识产权局答辩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南京市知识产权局送达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答辩通知书》，吉利德科学公司主张公司赛波唯®（索磷布韦片）产品落入其中国发明专利第ZL200880018024.2号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现将本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信息

请求人：吉利德科学公司

被请求人一：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请求人二：北京凯因格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被请求人三：XXXX有限公司

被请求人四：海南凯润药业有限公司

（二）裁决请求

1、责令被请求人一立即停止侵犯请求人拥有的ZL200880018024.2号中国发明专利的专利权的行为，包括许诺销售赛波唯®（索磷布韦片）产品，并制造、许诺销售和销售其凯力唯®（盐酸可洛派韦胶囊）与赛波唯®（索磷布韦片）组合产品。

2、责令被请求人二立即停止侵犯请求人拥有的ZL200880018024.2号中国发明专利的专利权的行为，包括许诺销售赛波唯®（索磷布韦片）产品、销售和许诺销售其凯力唯®（盐酸可洛派韦胶囊）与赛波唯®（索磷布韦片）组合产品。

3、责令被请求人三和被请求人四立即停止侵犯请求人拥有的ZL200880018024.2号中国发明专利的专利权的行为，包括销售被请求人一、二的凯力唯®（盐酸可洛派韦胶囊）与赛波唯®（索磷布韦片）组合产品。

（三）案由

请求人吉利德科学公司，依据美国法律成立并存续，是中国发明专利第ZL200880018024.2号（“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涉案专利于2023年5月2日授权，专利期限届满日为2028年3月26日。

请求人在《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中阐述，被控侵权产品赛波唯®（索磷布韦片）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因此，被请求人一、被请求人二、被请求人三以及被请求人四的相关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侵害请求人涉案专利权的行为。